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2月28日，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简称“本次重组”）为由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其间，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2月26日、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ZHUNDONG PETRO TECH CO., LTD

---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